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91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、邱泰源、邱志偉等 20 人，鑒於科技部已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國家發展委員會仍將科技部部長列為該委員會的委員，顯不符現況，爰擬具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根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」，國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其中科技部已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不復存在，應儘速修正相關文字，以符合現況。

提案人：	陳明文	邱泰源	邱志偉		
連署人：	王美惠	陳亭妃	張廖萬堅	林楚茵	江永昌
	羅致政	吳玉琴	賴瑞隆	鍾佳濱	羅美玲
	蔡易餘	陳秀寶	余 天	許智傑	蘇治芬
	湯蕙禎	陳素月			

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<u>科技部部長</u>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</p>	<p>科技部已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不復存在，應修正相關文字，以符合現況。</p>